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产〔2021〕8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29号）精神，经研究，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按方案要求于8月15日前将本地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及总结等材料报送至我厅产业发展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方案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29号）



（联系人：余义，联系电话：020-37803353，邮箱：
wl_gdwlscyfzc@gd.gov.cn。）

广东省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 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

为帮助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持续影响，更好地满足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需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送政策、解难题、办实事”为主题，要求围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需求及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聚焦政策落实和服务提升，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好支持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9日至8月19日。

三、“服务月”活动内容

（一）开展调研走访，送政策到企业

1. 加强与中小文旅企业的联系，通过调研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行业协会反馈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研究解决中小文旅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共性问题、政策落实中的突

出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

2. 用好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及时发布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指导企业及时了解文旅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动态，确保政策传导到位。

3. 加强与当地财政、税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国资委、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反馈广大中小文旅企业需求，并收集、汇总 2021 年以来延续实施的覆盖文旅企业的关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政策，结合本地区出台的各项支持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出惠企政策包，在文旅部门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进行广泛宣传。同时结合本地实际，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帮助广大文旅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

1. 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重点，联合本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相关金融单位，研究制定系列措施，做好《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等政策在本地区的落实。

2. 搭建文旅产融对接平台。开展 2021 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项目征集工作，有效推动项目单位和投融资机构方合作对接。组织举办投融资对接会线上产融培训活动，就地方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和文旅项目融资讲解说明。筹备举办 2021 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构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

3. 有条件的地市要组织开展投融资促进活动，引导本地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三）创新多种形式促消费，助文旅企业稳定市场

1. 各地市要围绕“广东人游广东”主题策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促文旅消费活动，包括打造文旅消费季，推动文艺演出、文创活动、非遗展示进景区进园区，发展文旅剧场和特色街区，打造提升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岭南文化特色地区、民族地区打造文旅消费节点和特色文旅商圈等，进一步带动、挖掘群众消费意愿，力争在暑假出游旺季、广东旅博会展会活动等热点、节点期间形成全省文旅消费热潮。

2. 筹备举办“广东金秋文旅消费季”活动，定向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补贴，落实消费惠民政策；鼓励旅博会参展企业举办线路、门票、住宿、演出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提

供内容丰富的优惠产品，线上线下全面开花，带动群众消费热情，促进文旅消费市场的复苏振兴。

3. 搭建文旅企业博览交易平台。进一步打造办好 2021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推动相关单位落实好各项筹备工作，充分发挥好资源整合、供需调节、产业联动的平台作用，策划远程参展，为广大中小文旅企业提供宣传推广、产品展示、商贸对接的机会；组织多场高水平专业活动，构建高效精准的供需对接渠道，挖掘文旅行业潜力，提振行业信心，增强文旅企业竞争力。

（四）多渠道组织动员，为企业办实事

1. 加强对园区的动员和指导。组织、动员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创建单位，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设施配套支持，提升园区孵化、融资、创新等服务功能，加强人才培育，促进园区不断提升服务广大中小文旅企业发展的能力。同时要结合实际需要，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校等专业研究机构合作，搭建协同发展智库和产业合作平台，为园区内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参考、帮助。

2.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持续推动文化领域优化审批服务，增设全国旅游监管平台自贸片区机构账户，指导自贸片区做好导游证核准省级事项委托、下放的承接工作。制订更新办事指南，指导各地市做好

入境游和国内游旅行社的设立审批改为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实广东自贸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电子证照工作，加快建设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和移动端审批系统，将文化领域行政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50%，提供“一体化、一站式、零跑动”网上审批服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组织动员本地力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二）突出主题，务求实效。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统一采用“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名称和主题，突出活动主旨，踏实推进工作，形成广泛活动影响力，营造为广大中小文旅企业送政策、解难题、办实事的浓厚氛围。

（三）总结经验，按时报送。请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含企业反映突出的政策落实问题和建议，单独

作为附件)、1篇经验做法案例、服务月期间相关活动图片视频素材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汇总全省情况,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司推送。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产业发〔2021〕129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是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丰富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持续影响，更好满足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需求，按照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定于2021年7—8月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送政策、解难题、办实事”为主题，围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需求及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聚焦政策落实和服务提升，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好支持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9日至8月19日。

三、主要内容

（一）送政策到企业

1. 做好《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及有关部门2021年以来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以工代训等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2. 用好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指导企业及时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动态，确保政策传导到位。

3. 积极宣传本地区出台的各项支持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推出惠企政策包，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用好相关政策。

（二）解企业融资难

1. 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重点，联合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相关金融单位，抓好《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在本地区的落实。

2. 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开展投融资促进活动，引导本地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帮助优质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三）为企业办实事

1. 组织动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创建单位充分发挥平台载体作用，针对入驻企业需求精准开展服务活动，完善优化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业务、渠道等方面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

2. 加强对本地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创建单位的辅导，指导园区规范发展，提高园区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

3. 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面向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的多层次培训服务，推动提升企业人才能力素质。

（四）开展调研走访

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加强与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联系。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安全生产情况督导，深入了解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共性难点、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以及相关政策建议，实地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办实事。

除上述活动外，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下同）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活动方式，开展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为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并组织动员本地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创建单位、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将服务月活动作为解决中小文化

和旅游企业实际困难、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抓好抓实，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采用统一名称主题。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统一采用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名称和主题，突出活动主旨，共同形成广泛的活动影响力，营造为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送政策、解难题、办实事”的浓厚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发现、总结本地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开展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中推动政策落实、帮扶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形成案例。案例要有工作情况、有经验梳理、有借鉴意义。

(四)按时报送活动材料。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按以下要求报送活动材料：

1. 请于2021年8月18日前，报送本地区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开展情况总结(含企业反映突出的政策落实问题和建议，单独作为附件)和1—3篇经验做法案例。服务月期间相关活动的图片、视频等素材请一并报送。

2. 以上材料均报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材料接收邮箱。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将从中遴选若干典型，在我部有关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向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推荐，推动互学互鉴。

联系人及电话：蒋珂菲 010-59882882

材料接收邮箱：chanyesi@mct.gov.cn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9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蒋珂菲